

#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同意提名曹亚伟先生、雷志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曹亚伟先生、雷志高先生、韩秀华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钟刚 居学成 朱鉴

2020年9月25日